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2009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15/Rev.1和Add.1)]

64/81.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有关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8 号、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9/23 号、关于国际和解年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7 号、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63/2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筹备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活动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铭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在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方面可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已对相互了解、促进和平文化和容忍以及改善各种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总体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一个源泉，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旨在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举措，² 这些对话、了解与合作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又注意到 2009 年国际和解年的纪念活动，³

鼓励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以加强不同社区的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和区域、国家及地方各级建立一个有利于和平与互谅的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五届大会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47 中作出决定，核可了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庆祝活动的初步行动计划，⁴

申明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级有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和平，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⁵
3.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的对话过程中围绕宗教间对话开展的工作以及与和平文化有关的活动，欣见它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²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媒体间对话；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2009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由联合国系统参加并提供技术支持、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五次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希腊罗得举行的题为“不同文明的对话”的第七次罗得论坛；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澳大利亚珀斯举行的第五次亚太区域不同信仰间对话；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9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世界宗教议会；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将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2010 年将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

³ 见第 61/17 号决议。

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23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

⁵ A/64/325。

4.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履行义务，以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是不容置疑的；

5. **鼓励**推动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媒体相互开展对话，强调每个人都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者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⁶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审议那些确定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各种宗教相互加强对话的构想；

7.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部长级会议；

8. **支持**大会主席关于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的非正式专题辩论的建议；⁷

9. **敦促**会员国结合 2009 年国际和解年，进一步促进和解，包括通过和解措施、服务活动和鼓励个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协助确保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

10.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国际文化和睦年的主导机构促进纪念该国际年的行动计划，并鼓励会员国和所有致力于促进文化和谐的组织 and 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纪念该国际年，以展示它们坚定致力于文化间对话，包括宗教间对话；

11.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组织一次特别活动，启动庆祝国际文化和睦年的活动，这种活动可包括敲响和平钟；

12.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该问题的协调单位所发挥的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展开互动与合作，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⁶ 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和 3 款(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1 次会议(A/64/PV. 41)和更正。

了解是否有可能根据秘书长向第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所载资料并根据将在 2010 年采取的相关举措，宣布一个联合国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十年。

2009 年 12 月 7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